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27,800,000	34.75
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	11.63
3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8.25
4	凌莉	5,000,000	6.25
5	陆云峰	5,000,000	6.25
6	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0,000	3.74
7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00	2.89
8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5
9	浮婷	460,489	0.58
10	朱文丹	419,700	0.5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浮婷	460,489	2.31
2	朱文丹	419,700	2.10
3	杜毅敏	324,300	1.62
4	章宇	319,000	1.60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信托·臻萃理财 201500 号单一信托	250,000	1.25
6	陈维恩	243,900	1.22
7	浮酒甄	208,000	1.0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800	0.93
9	章明演	170,000	0.85
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9,479	0.8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回购方案主要内容：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428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429%；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5.714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1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5.7143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	60,857,143	76.07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	19,142,857	23.9286%
总股本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1.4285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42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	61,714,285	77.14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	18,285,715	22.8571%
总股本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49,538,257.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9,648,581.05 元，流动资产为 535,489,442.93 元，货币资金为 139,805,979.8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6.32%、7.90%、11.20%、42.92%，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也尚未形成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

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9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6 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81,184.00	59,318.00
2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7,672.00	6,6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25.00	24,025.00
合计		112,881.00	90,040.00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615.30 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206.98 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协商进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部和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预算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工程进度，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本方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管理的购买规模以及投资产品期限均符合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07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余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柯少彬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余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柯少彬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增补宋秀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余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职位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柯少彬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余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鹤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柯少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柯少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柯少彬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目前，柯少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柯少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治理体系，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